**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1. **投标须知**
2. 1招标概况：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因业务发展，现在需要采购心电监护仪。

心电监护仪：10台。

甲方：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乙方：投标单位

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2 投标单位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质量要求：

1.3.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4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4.1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1.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http://www.scsjsyxzx.com/),进入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5-13 17:00。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5-13 17:00截止。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订，现场递交。

1.9项目限价： 15.5万元 。报价不得超过限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一切含税费用。

1.10签订合同以甲方版本为准。

1.11本文件规定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函件或文件修改均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

1. **投标要求**

2.1招标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2.2招标规格及数量：

心电监护仪：10台。

2.3投标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5供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6其他约定：

2.6.1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退回，且不对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2.6.2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3.2.1 评标要素索引表

3.2.2 资格要求的响应

3.2.2 技术参数的响应

3.2.3 商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

3.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招标、评选与中标通知书**

4.1.有下列情况之一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1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4.1.2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4.1.3报价若高于限价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1.4**投标文件封面未按投标文件封面要求编制和封贴。**

4.2评标办法及标准：

4.2.1按照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2通过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审查后，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予以谈判或磋商。**

1. **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注意：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满足；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非实质性要求。

**5.1资格要求**

5.1.1营业执照：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5.1.2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8-2021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8-2021年度（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3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5.1.4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1.5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时，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二类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5.1.6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复印件；

5.1.7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不提供）。

5.1.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1.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4）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5.2技术参数**

要求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参数：

5.2.1. ★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成人、儿童，标准配置包含推车。

5.2.2. 设备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

5.2.3. 设备具备不小于10寸彩色彩色显示屏，7通道波形显示（提供照片和截图等证明材料）。

5.2.4. 具备Nurse Call报警、报警集中设置功能，支持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提供证明材料）。

5.2.5. 具备科学算法的心率修正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5.2.6. 标配包含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5.2.7. ★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提供证明材料）。

5.2.8. 具备ECG自学习功能。

5.2.9.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5.2.10. ★具备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5.2.11. 具备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5.2.12. 无创血压监测至少具备手动、自动、连续测量、序列测量四种监测模式（提供证明材料）。

5.2.13. 设备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提供证明材料）。

5.2.14. ★具备1200小时趋势图表、1800个报警事件、16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5.2.15. 可选内置存储卡，也支持外部USB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U盘数据导入导出。

5.2.16.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药物计算功能具备不少于5种自定义药物名称，以及氨茶碱、多巴酚丁胺、多巴胺、肾上腺素、肝素、异丙肾上腺素、利多卡因、硝普钠、催产素、硝化甘油10种药物名称（提供证明材料）。

5.2.17. 设备具备附件收纳盒设计，让床旁附件管理更有序、更高效。

5.2.18. 设备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不低于IPX1标准。

5.2.19. 设备需通过CE认证、UL安全认证。

5.2.20.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4小时。

5.2.21. 提供设备配置清单。

**5.3 商务要求**

▲**5.3.1.交货期及地点：**

**5.3.1.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5.3.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款项；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70%款项。

▲**5.3.3.履约保障金：**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3.4.**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5.3.5.安装调试**

5.3.5.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5.3.5.2 中标单位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5.3.5.3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参与下进行。

5.3.5.4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3.6验收标准：**

5.3.6.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3.6.2.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3.7.安全责任：**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承诺在日常工作产生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3.8.售后服务：**

5.3.8.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5.3.8.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在质保期内设置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如 2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由供应商承担。

5.3.8.3 质保期后，巡检次数≥2次/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5.3.8.4 有零部件储备仓库，能及时提供配件，可保证维修速度及质量。

5.3.8.5 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能熟练操作、进行简单的故障处理。

5.3.8.6 随机资料：提供纸质中文操作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

1.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共同评分因素） | 5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余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 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为准。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技术评分因素） | 23%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的得23分。不带任何符号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5分，最多扣8分；带“★”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最多扣15分。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技术评分因素） | 22% | 1、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支持能力、质保定期巡检制度、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应急维修响应时效、配件品质等级、质保期外服务措施等。）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完整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每项是否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进行评分分数1-22分；（2）未提供不得分。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 4 | 履约能力（共同评分因素） | 5% | 提供2018年01月01日至今能够证明类似项目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联系方式

5.1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8-81020254

5.2设备联系人：夏老师028-81020313

5.3纪检联系人：孙老师028-81020036

附件1

**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招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招标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按实际情况可调整表格 |
| 2 | ....... |  |  |  |  |
|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含税）**：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报价单格式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投标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报价的服务/货物项目为投标人提供同类服务/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四川省内最低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详细阐述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支持能力、质保定期巡检制度、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应急维修响应时效、配件品质等级、质保期外服务措施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日期:

附件5

|  |  |
| --- | --- |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4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公司营业执照 |  |
| 6 |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 8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 |  |
| 9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附件6：技术参数响应文件

|  |
| --- |
| **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技术参数** | **投标参数** | **是否响应** |
| / | XX |  |  |
| … | … | … |

备注：如以上标注为响应，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显示该参数并未响应，则视为虚假响应，不再纳入合作对象范围。
**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请参考5.1**

附件7：商务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的应答情况 |
| 1 | **▲**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2 | **▲**付款方式 | 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款项；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70%款项。 |  |
| 3 | **▲**履约保障金 | 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4 | **▲**质保期 |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
| 5 | 安装调试 |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2 中标单位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3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参与下进行。4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  |
| 6 | 验收标准 | 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 7 | 安全责任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承诺在日常工作产生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8 | 售后服务 | 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在质保期内设置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如 2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由供应商承担。3 质保期后，巡检次数≥2次/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4 有零部件储备仓库，能及时提供配件，可保证维修速度及质量。5 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能熟练操作、进行简单的故障处理。6 随机资料：提供纸质中文操作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 |  |